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548
聯絡人：林蕙潔
電 話：04-37061555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1001216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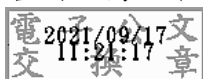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(110)年中秋節將屆，請恪遵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暨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等相關規定，並落實報備登錄制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16日臺教政（一）字第11001271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秋佳節期間，請各學校、單位恪遵旨揭規範，公教人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登錄備查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